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海股字(2020)第 5 号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三层 A308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三层A308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葛世立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6,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葛世立、陈志强、周良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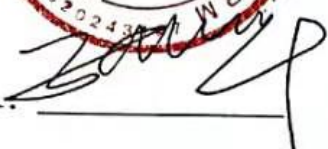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本页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302 室

电话: 01058206669

邮编: 100022